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潮人社通〔2023〕4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市分行：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22〕25号文件”）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确保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贷款申请流程

（一）个人贷款申请、资格审核和审批发放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按属地化管理，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并提供《潮州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件1）、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年以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其他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三份。

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资料，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接受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创业孵化基地等推荐。

2.并联审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个人贷款资料后，第一时间将借款人有关信息向经办银行反馈，经办银行同步进行借款人资信初审，并及时反馈资信初审结果。

3.资格审核。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个人贷款资料初审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人身份、合法经营证明、经营场地等材料初审，初审按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转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将相关材料移交经办银行；

(2) 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原因；

(3) 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

4.审批发放。对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借款人，交齐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申请资料后，经办银行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有无其他贷款情况等进行调查、审批。对调查合格，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审核不过关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借款人，并在申请表上写明原因。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原则上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借款人申请资料送人社部门存档。

(二)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资格审核和审批发放流程

1.小微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向登记注册地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小微贷款，并提供《潮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材料均一式四份）。

2.资格审核。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本级劳动监察部门负责根据各自职责进行资格初审。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小微企业的资格材料初审，3 个工作日内对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吸纳重点扶持对象身份证明、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进行初审，初审按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申请表上给予确认，将相关材料移交劳动监察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有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在申请表填写审查意见并转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劳动监察部门确认的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将相关材料移交经办银行；

(2) 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原因。

(3) 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

3. 审批发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交齐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申请资料后，经办银行原则上需10个工作日内对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批。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借款人，在申请表上写明原因。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原则上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份借款人申请资料送人社部门存档。

二、贴息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

(一) 贴息资金拨付程序。每季度结束后，各级经办银行计算应贴息资金，将《潮州市XX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申请表》(附件4)、贷款计收利息清单送各级人社部门审核，

各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门户网站对申请贴息人员名单、贴息标准和具体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若贷款在当月逾期，当月不予贴息；若贷款在贴息季末日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当季不予贴息；若贷款累计逾期次数超3次或累计逾期天数超过10天(不含)的，则在条件符合当季度起，该笔贷款不再给予贴息。

(二)明确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粤人社规〔2022〕25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职责，并按季度定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建立担保基金动态调整机制。当担保基金规模满足粤人社规〔2022〕25号文件规定的可调整范围时，可适当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具体调整额度由当地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报同级政府同意，所释放的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四)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程序。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90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

征信，并向所属地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受理凭证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书》（附件5），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市人民银行三部门同意后，按不高于80%的协议约定分担比例在30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偿还贷款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银行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等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及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根据粤人社规〔2022〕25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政策宣传，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

（二）本通知下发前已确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继续作为经办银行直至原约定期满。期满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三）本通知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潮人社〔2019〕128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此

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直向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反馈。

- 附件：1.《潮州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潮州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潮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参考》
4.《潮州市XX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申请表》
5.《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2023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V202309

贷款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户籍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贷款情况							
贷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		是否“捆绑性”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是否有其他贷款未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金额	¥	申请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贷款				
经营生产情况							
经营实体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项目					登记时间		
经营地址					雇员人数	人	
申贷理由 (简单介绍企业概况,经营情况)							
1. 我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完全属实,复印件、影像资料与原件相符; 2. 无论是否获得贷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相关机构均有权保留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申请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配偶(或财产共有人)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经办银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p>	<p>对<input type="checkbox"/>个人、<input type="checkbox"/>合伙经营借款人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初审，属于<input type="checkbox"/>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返乡创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人员，<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规定贴息条件，<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原因是</p> <p>_____借款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p> <p>经办人：</p> <p>负责人（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对借款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规定条件，<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原因是</p> <p>_____借款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经办银行意见</p>	<p>已对<input type="checkbox"/>个人、<input type="checkbox"/>合伙经营借款人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现场调查，<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规定条件，<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input type="checkbox"/>属于国家限制行业；<input type="checkbox"/>具备、<input type="checkbox"/>不具备相应偿还能力，<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借款人向我行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借款期限_____个月。</p> <p>经办人： 负责人（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经办银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潮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V202309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一照一码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 址							
职工总 人 数	1年内新增岗位 吸纳11类重点 扶持对象情况	新招用11类重点扶持对象人数				占职工 总数 比例	
		11类重点扶持对象中签订一年以上 劳动合同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11类重点扶持对象中缴纳社会保险费 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家庭成员 姓名、与法 定代表人 关系、职业 及收入状 况	法定 代表 人本 人及 家庭 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 贷款、首 套房贷 款外,是 否有其他 商业银 行贷款 未结清 记录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 额			申请贷款 期 限				

担保方式	1. 公职人员担保	担保人名字		担保单位	
	2. 房产抵押	抵押人姓名		房产证号(或不动产权属证号)	
		抵押房产所在地		土地证号	
	3. 质押	物品名称		价值	
	4. 保证担保	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保证人单位
	5. 企业担保	企业名称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6. 基金担保				
7. 其他担保方式					
声明及承诺	1. 申请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完全属实; 2. 申请人承诺其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对借款人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贴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是 借款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 LPR-150BP 以下部分, 由借款人承担, 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劳动监察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对借款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贴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是 借款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 LPR-150BP 以下部分, 由借款人承担, 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经办人签字: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批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银行意见	已对借款人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现场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国家限制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款人向我行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借款期限____个月。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注: 本表一式4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监察部门、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各存1份。

附件 3

潮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参考

- 一、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指标材料，如：从业人数提供可最近月份企业社保缴费记录，销售额可提供最近月底（或年份）纳税证明等；
- 三、职工花名册、企业与新招重点扶持对象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近一年工资发放明细表及银行转账凭证；
- 四、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1 年以上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经营场地证明。
- 六、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的身份证明材料。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三）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干部证或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等证件；
 - （四）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
 - （五）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六）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 （七）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八）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以及户口本；
 - （九）网络商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 （十）农民：户口本。

附件 4

潮州市_____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申请表

贴息期：_____年 第_____季度

申请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贴息资金开户 金融机构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 事项	<p>本季度创业担保贷款符合申请贴息资金情况：</p> <p>1、本季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生额_____元，季初余额_____元，季末余额_____元，贷款发生笔数_____笔。本季度符合申请贴息资金共_____笔，申请贴息金额_____元（明细表附后）。</p> <p>2、本季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生额_____元，季初余额_____元，季末余额_____元，贷款发生笔数_____笔。本季度符合申请贴息资金共_____笔（明细表附后），申请贴息金额_____元（明细表附后）。</p> <p>本季度合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_____笔_____元。</p> <p>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金融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p>经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贴息申请。</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贷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天数	
拖欠利息总额		拖欠罚息总额		未还贷款本金及衍生的利息、罚息合计	
扣划金额（未还贷款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的 80%）					
代偿金划入的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事项	<p>根据粤人社规（2022）25 号文件及我行于 年 月 日与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XX 协议》第 条规定，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受理凭证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扣划担保基金用于偿还该笔贷款；扣划金额为借款人未还贷款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的 80%。</p> <p>截止 年 月 日，借款人逾期已超过 90 天，已将其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已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凭证复印件附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申请条件，特提出代偿申请。</p> <p>经办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名：</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